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01月22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现对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更正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2%	0.77%	0.79%	0.53%	-2.91%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更正为：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